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未经策划生成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25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项目策划生成

发展改革部门牵头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性、雷电灾害等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单位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10个工作日）

编制评审文件（按需）
- 项目建议书
- 选址意建书
- 可行性报研究报告
-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水土保持方案书（表）
-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单位申请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5个工作日）

编制评审文件（按需）
- 规划设计方案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 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概算书
- 其它送审文件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单位申请

住建部门牵头（18个工作日）

联合审图（10-15个工日）
-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 消防设计文件
- 人防设计文件
- 技防设计文件
-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申请

住建部门牵头（7个工作日）

联合测绘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人防测量
- 不动产测绘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主线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三年滚动计划）

审批管理系统

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未经策划项目）（发展改革部门，5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3个工作日）

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招标核准）（发展改革部门，5个工作日）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4个工作日）

审批管理系统

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
- 应建或易地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发展改革部门，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5个工作日）
-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市政公用服务）

审批管理系统

合并办理（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市政公用服务）

审批管理系统

联合验收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6个工作日）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住建部门，6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竣工核实（发展改革部门，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城建档案部门，1个工作日）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辅线

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按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自然资源部门）
-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业部门）
-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事项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发展改革部门）
- 地名命名审核、审批（住建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国安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务部门）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施工许可前完成）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准运、受纳、排放）（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住建部门）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管办，3个工作日）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档案部门）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影响报告审批（水务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发展改革部门）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生态环境部门）
- 新增取水许可（水务部门）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